

544.52

2

各國婦女參運動史

夏承堯編

上海

啓智書局印行

1929

夏承堯編

各國婦女參政運動史

上海啓智書局印行

民國十八年三月出版

各國婦女參政運動史

定價六角

編者

夏承堯

發行者

上海四馬路
啓智書局

版權
所有

印刷者

上海貝勒路潤安里
啓智印務公司

代售處

全國各大書坊

代序

『支配英國的已經不是性，不是頭腦，不是財產，只有數目；而其結果，英國則成為女王國了』；這是一部分評論家，對最近英國之男女同權案之通過，發出來的嗟嘆語。我因為英國素稱為富於保守性的國家，而現今執政者又是保守黨，竟會由這樣的政黨，在這樣的國家，提出來這樣的議案，不單全體通過，而在野各黨首領，亦各為讚助的演說，現只等國王之簽字，不久在明春之總選舉，就要實現了，我為這事實所刺戟，遂任便的來檢查一下英國的婦女參政運動史。結果從這一點兒的動機，就引出我編這一本小書的興趣，現今竟會把牠編成了。本來我編這書的時候，就沒有任何的目的，不過在現今的我國，婦女問題亦像常為議論的題目似的，同時我國的婦女，亦像有要求牠的趨勢，在這種機會之下，假使我這本小著，可以供牠們一點兒參考時，那就是編者的最大的希望了。

蘇俄最近的婦女運動，本應該編入的，不過編者以爲其制度和目的，與此等國家全異其趣，有另行紹介的價值，故將牠從略。而沒有編入我國的婦女參政運動史，則因編者未得到參考資料之原故，故附帶的在此聲明幾句。

一九二八年十月 編者

各國婦女參政運動史

目錄

第一章 婦女參政運動理論上的根據……………一

一 婦女參政運動的意義與範圍

二 婦女參政運動的贊成論

三 婦女參政運動的反對論

第二章 英國的婦女參政運動史……………二九

一 初期的婦女參政運動

二 貴婦人式的方法時代

三 戰亂式的方法時代

四 婦女的勝利

五 英屬領的婦女參政運動

第三章 美國的婦女參政運動史……………八二一

一 準備初期時代

二 婦女參政權時代

三 婦女的完全的勝利

第四章 北中東歐諸國的婦女參政運動史……………一一〇

一 北歐諸國

(A) 芬蘭 (B) 諾威

(C) 丹麥 (D) 埃斯蘭

(E) 瑞典

二 中歐及東歐諸國

(A) 德國

(B) 奧大利

(C) 匈牙利

(D) 和蘭

(E) 其他新興諸國

第五章 法國及其他拉丁諸國的婦女參政運動史……一三三

一 法國

二 比利時

三 意大利

四 西班牙

五 瑞士

第六章 日本的婦女參政運動史……一五八

一 初期的婦女政治運動

二 治安警察法改正運動時代

三 最近的婦女參政權運動

第七章 婦女參政制度運用的概觀……………一七七

一 婦女投票嗎？

二 婦女投票的傾向

三 婦女與政黨的關係

第八章 婦女參政制度的結果……………一九九

一 婦女參政制度的影響

(A) 婦女參政對於女性的影響

(B) 婦女參政對於政界的影響

二 婦女參政的效果

(A) 婦女參政對婦女地位之效果

(B) 婦女參政所給的社會的效果

三 結論

各國婦女參政運動史

夏承堯編
師剛校正

第一章 婦女參政運動理論上的基礎

一、婦女參政運動的意義與範圍 在人類世界所起的種種的問題裏，恐怕再沒有婦女問題那樣當然明白地問題罷：因為在這個世界男女本皆各占一半，若沒有女子則男子世界便要滅亡的，然而現今却竟會變成了個拋除女子的男子的世界。在人間的社會所起的一切的問題裏，恐怕再沒有比這個婦女問題再不自然地不可解地問題罷：因為男女性天生就是異樣的，幸賴兩下的結合方能維繫社會為一體，而今却硬將一方變為一方的庸屬，強劃分征服與被征服的畛域。在這反逆自然的人為的阻礙下，於是就促興了反抗運動的氣運了：密勒(John Stuart Mill)說：『婦女問題是得如昔時市民要求反抗王權的權利那樣，是得立在對於既定法

則的反抗的同一的見地下，來觀察的今日的唯一問題。」這個問題的起初的呼聲，是自宗教上和道德上始，後逐漸擴充到法律上和政治上的問題，爾後更隨着科學的進步與產業的發達，這個問題重又摻雜了性的解放與經濟上的獨立問題。於是婦女問題除伴着從來的參政問題，又加上自由戀愛問題，婦女職業問題，女子勞働問題等的新鮮花樣。然而在這個婦女問題的要素裏，最占重要的，成爲中心的還是婦女參政問題；即是：政治上的女權問題在現今依然還是婦女問題的重要的一個。不錯，所謂婦女運動的固有的核心，超越已往與現代，又那能不說是婦女參政權獲得的運動呢？那麼婦女參政運動的目標，是指着甚麼呢？曰在參政權的獲得；何謂參政權？一般地說：人民對於其國家或地方團體的機關，能得參與其公務的事體。在這裏可以分作廣義和狹義的兩個解釋：當廣義的說參政權時：不單是指立法議會的議員選舉權，連被選舉權及參加文武官吏的國家的機關，和地方團體的公民事務，也都包含在內。狹義的解釋是說：在立憲制度之下，

須經過立法議會，婦女才得參加政治的；即是單指立法議會的議員選舉權的獲得。並且從來婦女參政權運動者所主要要求的，也是這個議員選舉權。雖然，所謂參加政治的方法，不必就必得依着立法機關才能行的，例如在像蘇俄那樣把立法行政收爲一體的國家，或如彼舉行國民一般的投票來決定國事的制度的國家，當然也要發生參政權的問題的。這樣看起來，狹義的解釋婦女參政問題，是不大妥當的；因爲地方團體和文武官吏的參加權的獲得，有時候比立法議會的議員選舉被選權還更重要。第一因爲地方團體，是國家的下級的政治團體，若不得參加於下級的工作，則雖獲得上級的發言權也屬無用。第二因爲國家的立法議會，主要的是掌理關於國民的全體的利害問題，無暇顧及到各地方部分的問題，所以這種問題的處理，通常不得不委任於地方團體；況且這種地方問題的解決，與吾人日常生活有直接的關係，所以婦女的參加，在其自身說來實比立法議會還更重要。例如說吾人所住的地方問題：如道路，水道，學校，其他與吾人的日常生活發生

關係的，還有下水道，電氣，瓦斯，電車，公共衛生，共同扶養與看護，老幼殘疾的養護，公園娛樂場的設備等的問題，皆是左右吾人日常生活的問題；若此不得參加發言，則所謂參政權的意義，亦實失去其大半。況且民主政治的最大要諦，是在自治政治的發達；一般民衆的公共的犧牲精神和責任觀念的養成，尤其是對於政治使他們增加興味和理解，是助長民治精神的第一步。在現今多數的國家，初級教育和社會政策的施設等的一般事業，通常皆是委任於地方團體辦的；而這些事業之經營，大部分尤得婦女之助力。譬如依照德國一九一三年的調查，在人口六千人以上的市街村五五九處內，婦女之參加於自治團體事務的，有一七九六〇名之多，而其中無報酬的竟有一六・九三九名之數。若要將他只限於其中四十五個比較大的都市來看時，其貢獻的種類與增加的傾向如下：

無俸	年次	一九一〇年	一九一三年	一九一五年
貧民救助事業	一・六九七	二・〇八六	二・六二三	

孤兒救助事業	四・六四五	六・五九四	七・二三四
議員及委員	五八	二〇五	二五三
學校行政	一〇四	二三八	三三四
學校教育	—	四六	六二
住宅事務	一六	四七	六四
有俸 合計	六・五二〇	九・二一六	一〇・五六〇
救貧孤兒與育兒	三二五	四七八	六〇九
職業紹介	八〇	一三〇	一五三
警察事務	一五	二三	三六
住宅事務	—	七	一七
學校教育	九	四四	八二
合 計	四二九	六八二	八九二

這樣看起來婦女之與地方團體的關係，如此至深且鉅，所以根據這個成績，對於婦女尤不得不許可其參加地方團體事務，以抒其能力之發展，同時好為將來立法議會參政之準備。其外立法議會之被選舉權及國家官吏之就職權，也不得不算在參政權之內。蓋既承認女子有選舉權，那麼再沒有比女子代表者，能的確代表國民半數的女子自身之利益的，此點萬無有拒絕其無被選舉權之理由；同時文武官吏等國家公職，亦須開放才對。蓋以性別為制限婦女之口實，現今已無理論上的根據了；昔年男子獨占的職業，如辯護士醫生等的自由職業，行政官司法官等，現在也有婦女膺此職務了，甚麼女裁判官，女閣員知事市長教授等並不算稀奇，警官那樣也有了婦女；特別在最近萬國婦女參政權聯盟，還設定了婦女警察 (Women Police) 的一部，專任調查及普及此項事業呢。其外在蘇俄連婦女軍隊軍官也都實現了，以前種種責難婦女無此能力的因襲的理由，現今已完全打破了；所以今日之婦女參政權的意義，是得為廣義的：是得包含立法議員之選舉被

選舉權，文武國家事務之參加權，和地方團體事務之掌理權的獲得等；所謂婦女參政運動的範圍，也因此不得不擴大了。從前女子之應走之途只限於三路：卽是家婦？賣淫？無爲？後兩個是得由參政運動要把牠打破的，那麼就不能不代牠以勤勞了；因是婦女參政運動的目標，絕對要擱在開放，平等的要眼上！這樣說來婦女參政運動之意義也要大得多了：不錯，如某學者所說的：「是對着橫在男女自由之間的，法律和慣習的一切的人爲的障礙，加以反抗的世界的活動」，畢竟是說得很有道理呢。

二、婦女參政運動的贊成論 平心說來，在現在國家的對於女性的男性支配，像密勒指摘的一樣，不過是根據盲目的實力而已；決不是以思想的原理爲論據的。對於平等待遇女性的男性的贊成，或反對論，通常皆不是根據於積極的理論，大多是由於感情，而依着習慣之力，將此感情更強硬化起來而已。老實說：從來在各國爲對男子承認一般選舉權，所唱道的種種理論，只要這些論理是原理的

，不管按那個說，對於女子也即刻同樣能成爲承認其選舉權之理由的。例如彼信仰天賦人權說，抱民主政治之理想的人們，其所唱的理論，即刻要成爲承認女權之理論的：在民主的國家，是不許有說『余比爾是主權者 Je suis plus souverain que loi』的話；其所要求的是各個人皆得參加政治，各個人間接的來自治自己。那麼這個理論只要是最高理想，而民主主義信仰者，是決無單因他是女性的這個理由，來否認其參政權。近世政治的原則如巴退爾米 Barthelmy所說的那樣；是得歸着於承認的政府“Government by Consent”；即政治若能得被治者之承認而行的時候，其政治方能算是立憲的。不出代議士不納租稅“No Taxation without representation”是近世國家的種種政治的自由之母。然而這些原則，對男子若是對的，那就沒有對女子是不正當的道理。總而言之，若照民主政治原理看來，婦女參政權獲得的運動，是有狠深的思想爲其背景的；至於能否成功，全看社會的正義觀念如何，究竟牠不過是一個政治上的解放運動而已。